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8,108,871 元，112 年度淨利新台幣 95,103,062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875 元及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新台幣 17,43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9,531,93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923,896,30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一。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

選舉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選舉第 19 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 18 屆董事，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應於今(113)年股東常會提出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第 19 屆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賀錫敬	美國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輔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璽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772,701 股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	3,009,180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3,009,180股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項	美國哈佛大學藝術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美商蒂芙尼國際(股)公司亞洲區總經理	1,306,435股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玲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廣豐實業(股)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管棋瑞	國立聯合大學專科部二年制	群輔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仲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北區工程總顧問 康和營造(股)公司工程總顧問	0股
獨立董事	侯青志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碩士	凱基期貨(股)公司 顧問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深副總 富邦期貨(股)公司總經理 日本東海銀行加州分行財務副總裁	0股
獨立董事	鄭有為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教授	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主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賀錫敬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項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玲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108,871	
加(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提列迴轉	198,875	
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	17,433	
112 年度稅後淨利	95,103,062	
小計	933,428,24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31,93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23,896,3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92,671,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1,225,220	

附件二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肆、	<u>董 事 及 監 察 人</u>	董 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伍、	<u>職員</u>	<u>經理人</u>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 <u>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u>	提升公司治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	增加修訂日期。